“那天，格里耶究竟跟你说过什么？”

刘心武

1985 年 10 月初的一天，由斯德哥尔摩传来消息：那年诺贝尔文学奖评给了法国作家克洛德·西蒙。法国一般民众对这个奖项都是感兴趣的，也都对法国作家再次获奖咸与欣喜，但街头巷尾、路边咖啡座、地铁通道里的法国人，多在互相询问：“克洛德·西蒙是谁？”当然很快就有人通过报纸广播电视进行科普：克洛德·西蒙是法国一个小众的文学流派“新小说派”的成员，因之，瑞典学院给他颁奖，也意味着是对法国“新小说派”的一种肯定。但瑞典学院一直标榜，他们就是颁给作家个人，与机构、团体、流派无关，他们这一年把奖项颁给克洛德·西蒙，主要是由于他创作了《弗兰德公路》这部长篇小说，“在对人类生存状况的描写中，把诗人、画家的丰富想象和对时间作用的深刻认识融为一体”。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文学界以及众多文学爱好者，尤其是“文青”，对诺贝尔文学奖十分看重。西蒙获奖三年以后，有个“文青”见到我，还对那年瑞典学院的做法耿耿于怀。原来他对法国“新小说派”“门儿清”，他跟我说，这个流派的代表人物，首先是阿兰·罗伯-格里耶，小说代表作是《橡皮》，另外还写电影剧本，其中《去年在马利昂巴德》由阿伦·雷乃执导拍成电影以后，反响强烈，瑞典学院就该把诺奖颁给格里耶，没想到却给了西蒙，引得舆论哗然，他也隔空发出嘘声，因为西蒙在“新小说派”里排位，勉强可列第四，排第二、三位的，是娜塔丽·萨洛特和米歇尔·布托。

那是 1988 年的冬日，那“文青”是亲戚介绍来到我书房的，因为我那时刚从法国回来不久，所以书架上摆了几张在巴黎拍下的照片，他见到其中一张，大惊小怪，口中呐出这样一句：“你居然跟罗伯-格里耶站在一起喝香槟！”我听了觉得刺耳，心中不快，口中不禁也蹦出一句：“是罗伯-格里耶跟我在一起喝香槟！”听话听声，锣鼓听音，他知无意中冒犯了我，忙拿别的话岔开，我也就心平气和，跟他聊些巴黎见闻。

那时候，改革开放已经十年，在那个节点上，西方文学，特别是西方现代派文学，在中外文学交流上，是一种严重的入超状态。拿法国“新小说派”来说，出版他们作品的午夜出版社，在巴黎是一个门脸很小，甚至可以说寒酸，由一道窄梯通往的小阁楼的小出版社，当然这个出版社所出版的作家作品，除上面提到的以罗伯-格里耶为首的四位“新小说派”健将外，还包括另一些流派或流派外的先锋作家，如萨特、波伏瓦、玛格丽特·杜拉斯、罗贝尔·潘热、阿拉贡等等，“麻雀虽小”，岂止是“五脏俱全”，在某些人眼中心中，简直是鸿鹄般伟岸，是一处文学圣地。那“文青”问我，在巴黎是否去过午夜出版社，即使没有上楼，在那挂着小牌牌的门外拍照留念，也不枉巴黎一行啊。我告诉他，法国朋友陪我闲逛时，也曾路过巴黎六区贝尔纳巴里西街，给我指点过午夜出版社的那扇小门，我也看了几眼，却并没有靠近驻足留影的想法。那“文青”又注意到，我书架上有在巴尔扎克故居，巴翁雕像前的留影，他望了望，大概是心中浮出“此叔不可教也”的喟叹，便不再跟我讨论文学。

最近整理旧照片，找出这张与罗伯-格里耶并肩而立喝香槟的旧影，确也感慨万端。不免借此梳理一下自己在多年写作中，在阅读、借鉴外国文学过程中的心路历程。

1988 年 本文作者在巴黎与罗伯-格里耶合影

我少年和青年时期，主要是从苏联和俄罗斯文学中汲取营养，深受其熏陶。也从那时国家正式出版的欧美文学译本中获得审美愉悦。但直到改革开放以前，我对西方现代派文学的认知非常淡薄，那时候的《译文》杂志上也曾有卡夫卡作品的译文，但只是从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这种角度来介绍，对其文本创新的意义不作强调，因此像我那样的当年“文青”，也就没有现代主义或现代派的概念。改革开放以后，门窗大开，这才知道原来像巴尔扎克那样的古典作家，在法国已有罗伯-格里耶那样的“新小说派”作家直言不讳地宣布要予以“打倒”。罗伯-格里耶的论文《未来小说的道路》和《自然·人道主义·悲剧》被视为“新小说派”的理论宣言，他在论文中提出建立新的小说体系，认为这个世界是独立于人之外的事物构成的，人则是处在物质包围之中，因而主张打倒巴尔扎克，反对现实主义的小说传统，要把人和物区分开，要着重物质世界的描写。按照其创作理论写出的作品没有明确的主题，没有连贯的情节，人物没有思想感情，而作者更不表现自己的倾向和感情，只注重客观冷静的描写，取消时空界限。

在 1978 年底中国正式宣布改革开放以后的短短十年里，西方现代派文学的主要流派及代表性作家作品，潮水般涌入中国，法国“新小说派”的前四位代表性作家的作品，全都被飞快地翻译成中文出版，罗伯-格里耶的全部小说，以及他的电影剧本，在中国不但翻译出版全了，还被邀请到中国出席文化活动，作专题演讲。到上世纪末，中国一家省级出版社，干脆和法国午夜出版社签下长期合作合同，编译出版了“午夜文丛”，中方出版社负责人和法国午夜出版社社长兼编辑热罗姆·兰东出任顾问，“午夜文丛”收录的既有老一代的“新小说”作家的作品，也出版了贝克特的选集和杜拉斯的作品，以及新一代作家，如艾什诺兹的《我走了》《格林威治子午线》《高大的金发女郎》，以及图森的《照相机》和《逃跑》等作品，到本世纪的 2011 年，“午夜文丛”再出发，推出罗伯-格里耶 18 卷集。12 年间共出版图书 38 种。要感谢国内这些出版人和翻译家，他们在引进新奇的西方文学方面做了很有意义的工作。但我又不得不再感叹：这是惊人的入超。没有哪家法国的出版社，对中国当代作家的作品，重视到这种程度，而作为合作一方的法国午夜出版社，有没有出版中国作家作品的法译本呢？据我所知，数目为零，因为这个合作方案从一开始就是单向的。

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得知有《去年在马里昂巴德》的电影作为“资料片”内部放映，我也是想方设法跑去观看，我确实目瞪口呆，电影还可以这样拍？无所谓情节，无所谓人物形象，朦胧，晦涩，断裂的逻辑，牵强的结局……但是也确实学到几招，比如画面上忽然所有背景人物都静止不动，只有一两个前景角色还“活着”；又比如无人的空镜头，太阳明明在那边，按说树呀灯柱呀圆雕呀，阴影应该在这边，却分分明明地展现给观众：有排阴影齐刷刷地反自然，铺向太阳的那边……如果写小说，岂不是也可以这样地将角色与社会剥离？文本结构岂不是也可以反逻辑？总之，他那一路的美学追求，形式创新是最高价值，至于内容么，你可以理解为深奥，也可以完全不予追究。

上世纪八十年代，有人形容，仿佛有条叫做西方现代派的狗在后面逼赶，一群中国作家则在前面狂奔。这个比喻刻薄。狂奔的中国作家怕什么？怕落伍，怕过气，怕被边缘化，以至于出局。那个时期，你如果跟人说你还在读巴尔扎克，读狄更斯，读契诃夫，还真有点说不出口，如果你说是正在读卡夫卡、卡尔维诺、马尔克斯、博尔赫斯，则显得很先进，很在谱。那十年里，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的全译本还没有出现，到如今，加起来，是“二卡四斯”，不会欣赏他们的大著，则难上台盘。

我一度也是努力地去读这些在中国显得格外时髦的作品，当然，我读的都是中文译本。说句大实话，“二卡”还觉得不错，“四斯”就真喜欢不起来。“四斯”中以哥伦比亚的马尔克斯在中国影响最大，尤其是他那部《百年孤独》，其开篇：

“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被众多的中国写作者与阅读者激赏。我虽然也觉得颇为波俏，却怎么也感受不到震撼。难道狄更斯《双城记》的开篇：

“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那是智慧的年头，那是愚昧的年头；那是信仰的时期，那是怀疑的时期；那是光明的季节，那是黑暗的季节。那是希望的春天，那是失望的冬天；我们全都在直奔天堂，我们全都在直奔相反的方向——简而言之，那时跟现在非常相像，某些最喧嚣的权威坚持要用形容词的最高级来形容它。说它好，是最高级的；说它不好，也是最高级的。”

还有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的开篇：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不都是“豹头”吗？

若说必须开篇便写到人物心理及动作，则契诃夫早是高手，如《宝贝儿》：

“退休的八品文官普列勉尼科夫的女儿奥莲卡坐在当院的门廊上想心事。天气挺热，苍蝇老是讨厌地缠住人不放。想到不久就要天黑，心里就痛快了。”

但是，在三十多年前，我不怎么愿意公开我的阅读欣赏倾向。那倒不是自卑。我骨子里也是蛮自傲的。我跟罗伯-格里耶站在一处品香槟，我对他知之甚多，他对我不是知之甚少，恐怕是一无所知，大概只泛泛地知道我是一个来自中国的作家，那是一个中法文化交流的酒会，我们被法方人士引到一起，他对我以礼相待，我对他既佩服，又不以为然。佩服，是我知道他乃二战后在法国崛起的“新小说派”的教父，不以为然，是我读了他代表作《橡皮》的中译本，觉得味同嚼蜡，故弄玄虚。他那打倒巴尔扎克的主张，我理解，却绝不赞同。从当年那位“文青”看到我们合影的本能反应，可知我们当时是不对称的，我属于“居然”，格里耶则属于“理所当然”。

从那时起，我不再掩饰自己对“新小说派”等现代派文学的“难以下咽”，也不再以依然热爱巴尔扎克那样的古典作家的老旧作品而觉得难为情。我四次去巴黎，两次特意去参观巴尔扎克故居和雨果故居，一次去参观马拉美故居，两次去参观罗丹博物馆还总觉得没看够，毕加索博物馆则去看了一次便觉饱足。重读巴尔扎克的《欧也妮·葛朗台》，开头细致描写屋宇陈设的文字觉得冗长沉闷，因为现在视听文化已非常发达，无需再借助语言描写去感受那个，但查理一出场，人物之鲜活，情节之涟漪荡漾，欧也妮春心的萌动，梳妆匣风波……直到“似乎无事”的结局：“这就是欧也妮的故事，她在世俗之中却不属于世俗，她是天生的贤妻良母却没有丈夫，没有儿女，没有家庭。”掩卷仍“到底意难平”。

我觉得自己还算得是一个平和、圆通的人。我习惯中餐，却也偶尔会特意品尝西餐。我不放弃对古典作家作品的欣赏，却也很愿意从先锋新潮文学，从现代派以至后现代派文学中借鉴写作技巧。我自己不喜欢那样的文学追求，不那样去写，但我在编辑岗位上的时候，总是尽量容纳大胆出格的文学尝试。我崇尚中庸之道，我希望自己的作品能既不保守也不颠覆，既书写反映中国当下的社会生活面面观与众生相，也力图在人道关怀与人性探索上能融进世界文学之中。

但是到头来，我更铭心刻骨地意识到，我是一个中国作家，我用方块字写作，因此，我更应该从自己民族的老祖宗那里，从方块字原创的经典文本里去汲取营养，也就是从那次跟罗伯-格里耶并肩品香槟酒以后，我致力于细读细品《红楼梦》与《金瓶梅》，并努力在自己以后创作的《四牌楼》《飘窗》《邮轮碎片》等长篇小说中，融进我从中获得的活力。可喜的是，那以后，中国当代作家和作品大踏步地走向了世界，罗伯-格里耶没有获得的奖项，却有中国作家穿上燕尾服，到斯德哥尔摩去领到了奖。虽然总体而言，在文学交流上，我们仍处于入超，但既然对这种局面有了清醒认知，那么，更主动、更积极地让世界知道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包括中国当代作家作品的多姿多彩，我们还是可以做很多的事。

2008 年罗伯-格里耶谢世，享年 86 岁。之前 2001 年午夜出版社的灵魂人物热罗姆·兰东也去世。一晃，离与罗伯-格里耶合影也已经三十三年了。

那天的酒会是在巴黎协和广场的克里雍大饭店举办的，当时我和罗伯-格里耶经人介绍，站在酒店的露台上，朝协和广场望去，有人为我们翻译，我们有所交谈，1988 年冬日到访过我书房的那位人士，也早已不可称为“文青”，已经步入花甲之年的他，近日又与我谋面，他不改对格里耶的崇敬之心，仍觉得即使其人的咳唾，也全属珠玉，便追问步入耄耋之年的我：“那天，格里耶究竟跟你说过什么？”我就告诉他，让我忘不了的是罗伯-格里耶跟我说了这么一句：“奇怪。我在中国比在法国有名。”

2021 年 6 月 20 日 温榆斋

笔会
『文汇笔会』微信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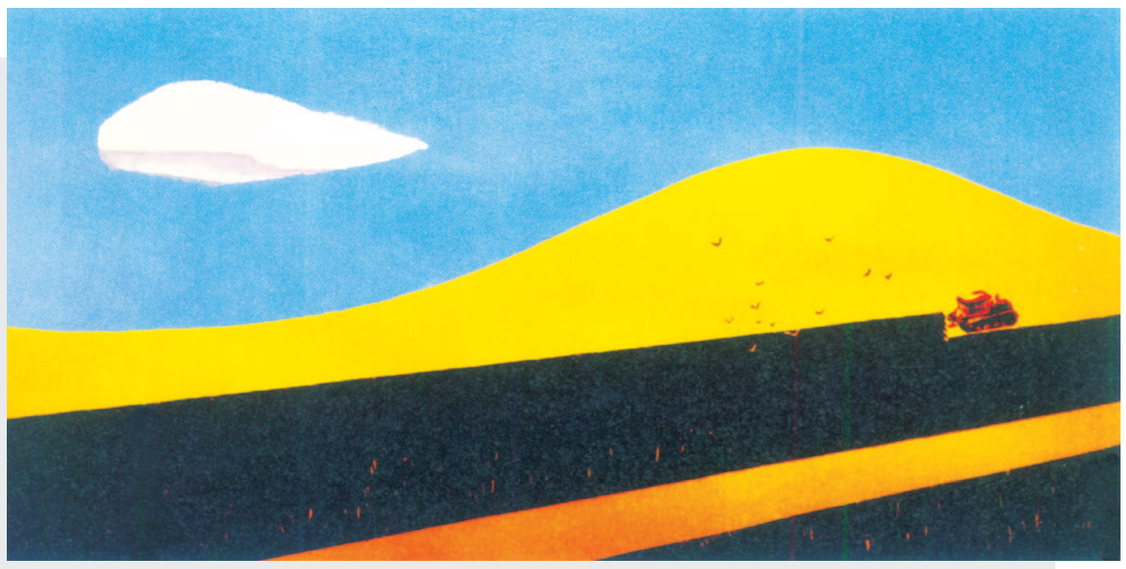

秋韵（凸版） 那日松

序跋精粹

医者、旅者、茶禅一味者

周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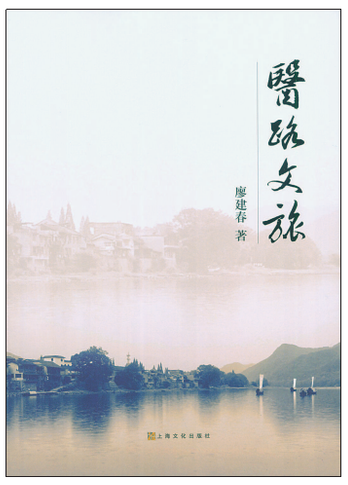

书稿标题“医路”者，廖建春教授毕生从医，医路即人生，人生即医路。他从小爱军爱医，长大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海医系，投身长征医院从事治病救人 37 年，专注于耳鼻咽喉-头颈肿瘤外科及颅底外科的基础和临床研究，善于诊断治疗疑难病例、危重病例，实施重大手术，积累了两千多例临床治疗的丰富经验，被业内专家权威誉为“耳鼻咽喉科的破墙手”，堪称医界翘楚。

他身兼“军”与“医”双重身份，从业开始就把军医作为自己追求的神圣事业，而不是当做谋生的职业手段。因此一旦投身医疗，就勤勉好学，勇于创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始终把得到病人的认可当作自己最重要的职责。他最多一天看 100 个病人，做 13 台手术，达到极致。

与此同时，廖教授在科研上也不断精进，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科委重点基金、上海市科委青年基金以及学校及医院等多项科研课题，先后斩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军队医疗成果二等奖 3 项、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7 项、上海市医学科技三等奖 2 项。在鼻窦及颅底临床应用解剖学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周恩来有一句名言：“医生要最好学、最谦虚、最客观、最冷静，才是好医生。”廖建春就是这样的好医生。人们说，高明的医生应具有一双鹰的眼睛、一颗狮子的雄心、一副菩萨的心肠、一双女人的纤手。我认为，廖建春医生就是这样高明的具有仁心仁术的良医。

《医路文旅》一书并非作者的医路奋斗史，而是侧重于写医路之余的业余爱好和生活情调。他成长在徐霞客的故乡江阴，在行医之余也喜好游览祖国各地古村院落、名山大川，领略中华山水之美、民俗之丰、人文之胜。书作同时展现作者业余生活的壶痴、茶痴、禅痴的别样情调，追求人生壶、茶、禅一味的精神境界。业余生活的旅行爱好和茶禅一味的修养，又反哺了医者的品格涵养，升华了医者的仁心仁术，使他的医路更呈辉煌，“医痴、壶痴、茶痴、禅痴”的形象更焕发华彩。

“寻霞客之路”的近三十篇游记，都是廖医生到各地巡诊、会诊或参加医学会议之余，游兴十足地游览、探访，而后用业余时间详细记录下来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他的足迹由苏、浙、皖到闽南、赣北，又从云南、山西到海南，祖国各地的古村老宅、祠堂寺庙、园林岩洞，在他的笔下，都栩栩如生地鲜活起来，无论是地形村貌，还是民俗民风、人物轶闻、历史典故，都充满人文趣味。如皖南古村徽式建筑，黛瓦、粉壁、马头墙的表型特征，砖雕、木雕、石雕的装饰特点，以及高宅、深井、大厅的奇特设计，给他留下深刻印象；而闽南古村的建筑特点，却是燕角翎、红砖厝、燕尾脊、古榕树，风格也十分独特。

还有福建漳浦赵家堡，建于南宋祥兴二年，距今 740 多年。原是赵宋王族“闽冲郡王”赵若和为避元军隐居于此，明朝万历年间赵氏子孙赵范、赵公瑞父子扩建了赵家堡。整个布局仿照宋古都汴京而建，突出主人的贵胄身份和对先祖帝业的思慕之情。一个灭国皇族后裔竟能聚族而居，且以皇家气派重建恢弘壮美、具有汴京风光的聚居地，历四百余年，至今仍风韵犹存，不能不说是罕见的奇迹。

廖建春长于江阴——“东方旅圣”徐霞客的故乡。但他并非专业的旅行家，只是作为从事医者之余，抽出几个小时的业余时间，乘兴游览会诊、巡诊地的旅游景点。所以，旅者廖建春的足迹所到之处，也正是医者廖建春以仁心仁术奉献社会的场所。廖建春的旅游路线图，就是他的医疗服务路线图。他的医路之旅，即旅者之医路。这种旅者的游记，必定打上医者的印记，更能体现医者的人文关怀，感悟旅游的意义。

如平遥古城记游，作者独具眼光，花大量笔墨录下平遥古县衙，从大门、内宅，到大仙楼、土地祠，再到督捕厅正厅、中厅的 12 副楹联，阐述了其中贯穿的清正廉洁、以民为本、遵纪守法、公生明、廉生威等理念——以史为鉴，才是游览平遥古城的真正价值所在。

廖医生生于宜兴，从小耳闻目睹的是宜兴紫砂壶。古人云“人间珠宝何足取，岂如阳羡一丸泥”。他曾将自己比作“医中壶痴”，将紫砂壶视为自己的掌上明珠。无论出差旅游，还是手术结束后，他都要拿出自己心爱的紫砂壶泡上一壶好茶，静静地品味。紫玉无言，金砂有声。他从紫砂壶造型、泥色和书画铭刻上，深入品味其中蕴含的民族、时代、文化、生活的意趣。

痴于壶者，必迷于茶。唐人有言：“天子未尝阳羡茶，百草不敢先开花”。作者品茗首推家乡的宜兴红茶，认为它是红茶鼻祖，存世有 2000 年历史。宜兴红茶茶汤呈琥珀色，啜一口入喉甘甜顿生，口感醇厚，清香淡雅，沁人心脾。他也沉醉于中国传统名茶武夷岩茶。武夷岩茶具有绿茶之清香，红茶之甘醇，是中国乌龙茶中之极品。医者兼旅者的廖建春，每每在悠然品茗后，体验心境平和，不燥不热，仿佛置身于原始森林中一般，一壶好茶，几缕阳光，几分优雅，几多恬静。

正如林语堂所言：“茶有一种本性，能带我们到人生的沉思默想的境界里去。”痴于壶迷于茶的廖医生，从自己长期玩壶品茶体验中，悟到“茶禅一味”的境界。他说，茶是一种很神奇的东西，品茶的过程中总能悟出很多人生哲理。品茶与悟禅常融于一体。中国传统文化，儒家主正气，道家主清气，佛家主和气。中国茶文化精神，崇尚“正、清、和、雅”，正契合禅茶一味的根本精神。通过品茶，由苦入甘，由躁入静，由凡入道，由提起而放下，达到静定、包容、感恩、结缘、共享的精神境界。饮茶如同坐禅，冷暖自知，禅道自悟。

由此，他要求自己并常教导学生，在医疗实践中对每位患者的血管神经“来龙去脉”，必须铭记于心，刀到哪里，心到哪里，要以“修禅”的境界进入手术。他与众多弟子进行颈部、喉部的经鼻蝶窦鞍区肿瘤切除术，颅面联合进路前中颅底肿瘤切除术，以及侧颅底手术，基本都能做到无血操作，功夫精深。耳鼻咽喉-头颈肿瘤外科手术是非常复杂的，廖建春主任医生的禅定让他犹如进入无人之地，圆满完成一项又一项疑难复杂的大手术。禅茶一味，化作仁心仁术，治病救人于极致。这才是作者达到禅道医理的奇妙境界。

人生如旅。在人生道路上，走走停停是一种闲适；边走边看是一种优雅；边走边忘也是一种豁达。医者、旅者、茶禅一味者，其实大都存于心境、心情。心中有真善美，为患者治病必定细致入微、精益求精、妙手回春；旅中观人，见到活泼的孩子、亲昵的情侣、快乐的老人……必能唤起心灵深处的真挚爱意。玩壶品茶，也能渐入禅境。因此，医者、旅者、茶禅一味者廖建春，终于彻悟了人生一大哲理：“人生的长度最终天注定，再高明的医者也难以改变。但我们可以把人生的宽度和厚度活得更好一些。游历，玩壶，品茶，悟禅，就是拓宽业余生活的爱好，品味多姿多彩的人生宽度。而人生的厚度，就是要精益求精做好自己应当做的每一件事，做到极致、卓越，对社会有利，对民众有益，那才算不虚此生。”

但愿生活中多一些壶痴、茶痴、禅痴，以及各种职业之痴、各种业余爱好之痴！痴可拓宽人生的宽度和厚度，赢得自己美满的人生，精彩的人生。

本文为《医路文旅》（廖建春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21 年 7 月版）序